

2017年部门决算

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信访局
2018年9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黑龙江省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四、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2017年度黑龙江省信访局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7年度黑龙江省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信访局2017年部门决算 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负责全省信访法制建设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黑龙江省各级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对全省信访工作进行目标管理检查考核，定期通报；对不认真贯彻信访工作责任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责任领导提出追究责任建议。
3. 负责办理人民群众写给省委、省政府及省领导同志的来信；承办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的信件。
4. 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到省委、省政府、省领导住地的来访；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来访案件。
5. 负责信访电话的日常受理、处理、查办工作；对信访电话工作网络进行管理；对各地、各单位信访电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6. 负责网上投诉的日常受理、处理、查办工作；对全省网上投诉工作进行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
7. 负责向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提供我省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电话和网络反映的社情民意、重要信访信息。
8. 代表省委、省政府征集我省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9. 负责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案件处理和直接查办；负责向有关地区或部门交办信访案件，并负责督办检查和审查处理结果；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行业）的信访问题；负责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值班接待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组织实施和决定事项落实的督办工作。
10. 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对到省委、省政府、省领导住地非正常访的协调处置工作。
11. 负责培训全省兼职信访干部。
12. 负责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省信访学会日常工作。
13. 负责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信访局内设14个职能处室（室）和1个直属事业单位。职能处（室）有：办公室、来信受理处、网上投诉受理办公室、信访电话办公室、来访接待一处、来访接待二处、复查复核处、督查一处、督查二处（内设驻京信访工作组）、人民建议征集处、宣教处、综合调研处、机关党委、人事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直属事业单位是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包括省信访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四、人员构成

截至2017年12月末，省信访局本级人员编制123个，实有在编人员106人，其中：厅级9人、处级51人、科级36人、工勤10人。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人员编制5个，实有3人，其中处级1人、科级2人。

第二部分 2017年度省信访局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省信访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5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936.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15	
三、事业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466.92
四、经营收入	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198.2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0.6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357.2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959.03	本年支出合计	22	4958.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56
	12			25	
合计	13	4959.3	合计	26	49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省信访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59.03	4,958.33					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27	3,936.27					0.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36.27	3,936.27					0.69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4.39	1,204.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4	162.04					
2010308	信访事务	2,552.04	2,552.04					
2010350	事业运行	17.51	17.5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2	46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92	466.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92	466.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25	198.25					
21005	医疗保险	198.25	198.2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73	196.7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29	35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29	35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4	13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06	186.06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9	40.79					
		4,959.03	4,958.33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省信访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8.74	2,244.37	2,714.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27	1,221.90	2,714.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36.27	1,221.90	2,714.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4.39	1,204.3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4		162.04			
2010308	信访事务	2,552.31		2,552.31			
2010350	事业运行	17.51		1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2	46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92	466.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92	466.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25	198.25				
21005	医疗保险	198.25	198.2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73	196.7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29	35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29	35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4	13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06	186.06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9	4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省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5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936.09	3,93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18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66.92	466.92	
	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198.25	198.25	
	7		21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357.29	357.29	
本年收入合计	9	4,958.09	本年支出合计	23	4,958.56	4,95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27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4,958.09	合计	28	4,958.60	4,95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省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58.60	2,244.19	2,714.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09	1,221.72	2,714.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36.09	1,221.72	2,714.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4.22	1,204.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4		162.04
2010308	信访事务	2,552.31		2,552.31
2010350	事业运行	17.5	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92	46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6.92	466.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6.92	466.9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25	198.25	
21005	医疗支出	198.25	198.25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73	196.73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29	35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29	35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44	13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06	186.06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	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省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98
30101	基本工资	400.88	30201	办公费	20.02
30102	津贴补贴	334.79	30202	印刷费	0.21
30103	奖金	79.88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98.27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03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2.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6.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6.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0.21	30211	差旅费	73.2
30301	退休费	10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津贴费	357.13	30213	维修(护)费	5.7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16	培训费	15.7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7	医疗费	0.1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311	住房补贴	130.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房租补贴	186.06	30228	工会经费	19.06
30313	购房补贴	40.8	30229	福利费	
30314	采暖补贴	49.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	11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87.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2
				公用经费合计	35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信访局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

合计	三公经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98	5.5	56.48	0	56.48	5	45.54	0	45.38	0	45.38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省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年度省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初结转结余0.27万元，全年总收入4959.03万元，全年总支出4958.74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56万元。与上年相比，2017年全年收入减少312.84万元，降低5.93%。全年支出减少332.12万元，降低6.28%。全年收支减少的原因：一是按照统一要求压缩了项目经费支出；二是退休人员工资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减少了退休费支出。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95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58.33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69万元，占0.01%。其他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95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4.37万元，占45.26%；项目支出2714.37万元，占54.74%。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4958.3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增加190.83万元，增加4.0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追加了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经费预算。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5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2.84万元，降低5.93%。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省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958.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36.09万元，占79.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6.92万元，占9.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98.25万元，占4.00%；**住房保障(类)**支出357.29万元，占7.2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省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67.5万元，支出决算为49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追加了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经费预算，二是支出中包含上年结转经费形成的支出。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67.03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结余了部分工作经费。
-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2.2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该项支出中包含上年度结转的经费。
- 3.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12.98万元，支出决算为255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信访业务需要，年度中申请追加了项目经费，二是使用以前年度项目经费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 4.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度中事业单位人员调入，有关支出增加。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72.83万元，支出决算为46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离退休人员待遇政策调整，总体支出减少。
-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6.75万元，支出决算为19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年度中人员调入，支出相应增加。
- 8.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9.22万元，支出决算为13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关支出增加。
- 9.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4.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相关支出增加。
- 10.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4.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8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56.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45.54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23.45万元，减幅33.99%，比年初预算支出减少21.44万元，减幅32.01%。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45.35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14.46万元，减幅19.28%，比年初预算支出减少11.13万元，减幅19.72%。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有关制度，厉行节约，严格经费管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台。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1.02万元，减幅86.44%，比年初预算支出减少4.84万元，减幅9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该项支出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无外事接待，用于接待外省信访部门交流工作和考察调研，共接待2批次，10人次。
3. 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98万元比2016年相比增加了120.59万元，增长了51.23%，增加的主要原因填报口径与上年度不同，本年度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参改人员交通补贴114.8万元列入了机关运行经费。

(三)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2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09%。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实有车辆8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2017年度没有应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五、行政运行：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七、信访事务：指省信访局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经费。
-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九、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十四、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十五、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十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指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十九、住房保障（类）：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